

臺中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7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申請42案，通過補助33案			52,984,948	30,568,000	5,360,000	35,483,000	
1071GS050B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107年學齡聽障生學習支持性服務	375,600	445,000	0	0	申請單位由於內部營運因素，考量無法執行該計畫，故將自行來函撤案，本署將依其公文撤案辦理。
1071PS006C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107年度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書	3,698,480	3,163,000	0	3,163,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其他費用271萬8,000元【照顧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教育訓練費（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含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招生人數未達10人者不予補助）、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17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7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20%，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S179I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看見希望讓礙發光中途致障失能者之心理與生活重建服務	574,000	574,000	0	574,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專案社工人事費33,000元*13.5個月*1人）、2.講座鐘點費5萬7,000元（外聘每小時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3.場地費1萬2,000元、4.印刷費4萬2,000元、5.膳費1萬2,000元（每人每餐80元）、6.雜支6,000元（限支攝影、茶水、文具、郵資等項目）。
1071TS021B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07年度台中市第二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計畫	485,5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71TS023B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充實「臺中市第四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計畫	485,5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
1071US029D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107年度臺中市兒童收出養服務之家外安置補助計畫	336,000	320,000	0	320,000	安置費32萬元（每人每月8,000元，每人最高補助6個月）。
1071FS145E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	107年日間托老服務申請社區關懷照顧據點人力增值計畫	596,520	596,000	0	596,000	1.本案補助【專業服務費40萬5,000元（3萬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9萬1,000元（1人*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增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PS008C	社團法人台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	107年度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計畫	4,101,565	778,000	130,000	908,000	1.其他費用77萬8,000元【照顧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教育訓練費（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含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招生人數未達10人者不予補助）、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2.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10萬元（每一住所最高補助5萬元，歷年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改善費累計達5萬元之托顧家庭，不再補助，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3.辦公設施設備費3萬元（請款時請檢附設施設備型錄）。【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新設家托據點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4人，原家托據點服務仍請縣市政府挹注經費持續支持，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7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20%，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GS049B	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	107年度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服務方案	150,00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PS048F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能量提昇計畫	238,000	238,000	0	238,000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23萬8,000元【4萬2,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42%】，餘請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所聘輔具評估人員需為專職專任，且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請款時請檢附相關證明。
1071GS145B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伴你增能，展翅翱翔」 啟寶自立生活培力「聚點」計畫	871,90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GS135B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原名社團法人台中市殘障福利協進會)	107年肢體障礙者個案服務暨多元支持社區融合服務計畫	472,60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FS144E	臺中市和平區健康促進推廣協會(原名:臺中縣和平鄉健康促進推廣協會)	臺中市和平區107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	596,520	596,000	0	596,000	1.本案補助【服務費40萬5,000元(3萬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9萬1,000元(1人*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PS140F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能量提昇計畫	238,000	238,000	0	238,000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23萬8,000元【4萬2,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42%】，餘請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所聘輔具評估人員需為專職專任，且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請款時請檢附相關證明。
1071TS020B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充實台中市第一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專業人力計畫	472,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71TS022B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第三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專業人力計畫	472,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71GS149B	社團法人臺中市愛無礙協會	身心障礙者陪伴計畫	508,740	445,000	0	445,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71GS148B	社團法人臺中市愛無礙協會	身心障礙者社區融合增進家庭關係暨照顧者喘息計畫	479,94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FS143E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	辦理日間托老服務申請人力補助計畫	637,020	637,000	0	637,000	1.本案補助【專業服務費44萬5,500元（3萬元3,000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9萬1,500元（1人*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FS148E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107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補助（日間托老）	99,420	99,000	0	99,000	1.本案補助【專業服務費6萬7,500元（3萬元*2.2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3萬元1,500元（1人*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DS021A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與教育宣導」	1,063,000	1,063,000	0	1,063,000	一、補助項目：1.專業服務費51萬3,000元（3萬8,000元*13.5個月*1人，接受補助人員應大學學歷以上，並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業務宣導費（郵資、膳費、差旅費、印刷費、宣導費、雜支）、3.教育訓練費（講座鐘點費、膳費、差旅費、印刷費、雜支）。本案雜支最高補助6,000元。二、辦理業務內容：地方政府人力辦理業務宣導、資格審核、撥款核銷、事務聯繫、資料彙整、執行統計、輿情回應及家庭訪查等工作外，應配合中央宣導少子化政策、強化支持家庭生養子女政策與建構完善生養環境措施。

1071GS129A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1,788,780	1,792,000	0	1,792,000	1.專業服務費170萬6,670元【3萬3,000元*13.5個月*8人、督導37,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42%】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專案計畫管理費8萬5,330元。
1071LS033F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計畫	1,855,650	1,593,000	0	1,593,000	1.專業服務費133萬元6,5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3人）（不含雇主應負擔之健保、勞保、勞退及離職儲金）、2.出席費、3.交通費、4.業務費、5.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071MS009F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	2,355,520	1,477,000	0	1,477,000	一、台中市政府社會局48萬8,000元：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辦理小衛星聯繫會議2萬5,000元（含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膳費、印刷費）、3.強化小衛星組織培力方案1萬2,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膳費、印刷費）、4.雜支6,000元。二、好牧人大里區守護家庭小衛星25萬4,000元：1.小衛星業務費3萬元（含場地租金、電費、電話費、水費、網路費、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9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講座鐘點費、膳費、團體帶領鐘點費、教材費】、3.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萬8,000元（含講座鐘點費、膳費、團體帶領鐘點費）、4.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元（含交通費、膳費）、5.雜支6,000元。三、好牧人西區守護家庭小衛星19萬5,000元：1.小衛星業務費3萬元（含場地租金、電費、電話費、水費、網路費、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2.課後安心照顧方案15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3.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9,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膳費）、4.雜支6,000元。四、喜樂小衛星（坪林國小坪廊分校）11萬元：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1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教材費、印刷費】。五、喜樂小衛星（新光國小）11萬元：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1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教材費、印刷費】。六、孩有我們-小衛星15萬元：1.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2萬5,000元（含教材費、印刷費、膳費、團體帶領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2.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2萬元【含教材費、印刷費、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3.雜支5,000元。七、翔園小衛星17萬元：1.小衛星業務費1萬9,000元（含場地租金、電費、電話費、水費、網路費、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2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印刷費、膳費、講座鐘點費】、3.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萬6,000元（含講座鐘點費）、4.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元（含交通費）、5.雜支5,000元。

1071PS146J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臺中市中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書	3,244,400	2,991,000	0	2,991,000	1.專業服務費243萬元（3萬6,000元*13.5個月*5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外聘督導費3萬8,000元（每小時上限1,600元）、3.業務費38萬1,000元【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核銷時檢附相關出席紀錄）、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100元計）、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實報實銷）、服務鐘點費（依實際執行之需求，核予外聘，相關服務專業人員服務之鐘點費，每名個案最高補助10小時為原則，每小時上限1,6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團體帶領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200元，內聘每節最高補助6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印刷費】、4.專案計畫管理費14萬2,000元。【本案專業服務人員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請貴局配合編列相關經費；另服務對象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1071PS147G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臺中市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2,611,200	2,339,000	0	2,339,000	1.專業服務費83萬5,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6,000元*13.5個月*2人*80%，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及兼任督導費（6,000元*12個月*80%）】、2.其他費用150萬4,000元【含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含社工員及專業訓練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最高補助4萬元*80%）、成長團體1.專業服務費83萬5,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6,000元*13.5個月*2人*80%，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及兼任督導費（6,000元*12個月*80%）】、2.其他費用150萬4,000元【含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含社工員及專業訓練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最高補助4萬元*80%）、成長團體課程（2萬元*4場*80%）、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1萬元*4場*80%）、場地租借費（3萬元*12個月*80%）、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補助6萬元*80%）】【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20%，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S116K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	2,733,000	2,459,000	0	2,459,000	<p>1.專業服務費164萬元【含專任生活服務員2萬3,000元*13.5個月*2人*90%、專任教保員2萬8,000元*13.5個月*2人*90%、兼任社員工1萬6,500元*13.5個月*2人*90%，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員工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業務費81萬9,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費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含課程講義、手冊印刷等）、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補助個案之交通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係為延續性計畫，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0%，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p>
1071PS117E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2,456,000	2,351,000	100,000	2,451,000	<p>1.專案管理員服務費47萬6,000元（3萬6,000元*13.5個月*1人*98%，所聘社員工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充實設施設備費10萬元（補助同儕支持諮詢服務場所及辦公室設施設備）、3.外聘督導費2萬4,000元、4.教育訓練費10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含授課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擇1民間單位辦理）、5.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3萬8,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6.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2萬元（補助10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7.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143萬8,000元、8.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1萬5,000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元）、9.業務費24萬元（每1單位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1.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20%，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2.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p>

1071PS181L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度臺中市爬梯機服務輸送計畫	640,800	640,000	0	640,000	1.租賃費用36萬元【每案最高補助300元】、2.需求評估費6萬元【500元*10案*12個月】、3.講座鐘點費2萬8,000元【1,600元*18小時】、4.維護費12萬元【100元*100次*12個月】、5.專案計畫管理費7萬2,000元【6,000元*12個月】，餘請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列自籌款至少10%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1071PS182H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購置大型復康巴士及提升服務能量計畫	5,055,000	155,000	4,900,000	5,055,000	1.購置(含改裝)1輛大型復康巴士490萬元(490萬*1輛)、2.稅捐保險3萬5,000元(每輛補助3萬5,000元*1輛,含牌照稅、燃料稅及保險費)、3.1輛復康巴士營運費用12萬元【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文具紙張用品費、水電費、郵電費、雜支,不含油料費、維修費)】。
1071MS059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107年度【台中市少年自立宿舍服務】計畫	282,569	215,000	0	215,000	1.照顧臨時酬勞費20萬元(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優先運用於夜間時段為原則)、2.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5,000元、3.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元、4.本案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3月6日社家支字第1040900180號函頒之「少年自立宿舍補助計畫」辦理;台中市政府應編列自籌款40%配合辦理。
1071MS060A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107年度【台中市提升青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678,500	675,000	0	675,000	1.專業服務費47萬2,000元(3萬5,000元*13.5個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3.個案學雜費、4.團體活動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費(補助服務中青少年支持性團體、青少年團體講師培訓)、5.外聘督導費、6.創新服務方案(自立生活多元服務成果發表會)、7.本案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12月20日社家支字第1050121091號函頒之「提升青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辦理;台中市政府應編列自籌款50%配合辦理。

1071FS142E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	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聖愛長青快樂學堂)計畫	596,520	596,000	0	596,000	1.本案補助【專業服務費40萬5,000元(3萬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9萬1,000元(1人*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MS061A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7年度安置少年離院自立生活	1,561,300	0	0	0	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12月20日社家支字第1050121091號函頒「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陸、七、(一)1、規定,前一年度個案數達70案以上者得申請第2案;復查台中市未達前開案量,故依其建議優先補助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1071US039E	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工作者公會	107年度「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	1,014,000	800,000	0	800,000	1.商談費(個別800元/次、共同1,200元/次)、2.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2萬元(每次最高2,000元*10次)、3.研習宣導5萬元(含講座鐘點費、膳費、印刷費及場地費;內聘折半支給)、4.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元。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另每半年填報本署成果報表(含經費執行情形、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性別統計)。
1071TS024B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充實「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五區」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計畫	485,5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71TS025B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充實「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六區」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計畫	485,5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

1071FS146E	社團法人台中市東區東信社區發展協會	辦理日間托老服務計畫書	318,510	318,000	0	318,000	1.本案補助【專業服務費22萬2,500元（3萬3,000元*6.7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9萬5,500元（1人*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US031C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計畫	1,125,400	420,000	0	420,000	1.訪視輔導事務費12萬元（每案次最高補助675元，同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2.電話輔導事務費10萬元（每案次最高補助160元，每月最高補助4次）、3.訪視輔導交通費3萬元（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30公里補助200元、31~70公里補助400元、71公里以上補助500元）、4.自立生活及親職教育講座2萬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膳費（每人每次最高80元）、印刷費】、5.產後營養費3萬（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000元，每人最高補助30日，含食材）、6.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助費12萬（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7.本案個案不得與其他分事務所之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重複且不得與縣市政府委託安置費重複；核銷時請檢附服務成果報告及督導評估報告（含輔導清冊及輔導紀錄表）。
1071US032D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小腳丫中途愛的家」收出養短期安置服務計畫	768,000	480,000	0	480,000	安置費48萬元（每人每月8,000元，每人最高補助6個月）。
1071FS147E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106,170	106,000	0	106,000	1.本案補助【服務費7萬4,200元（3萬3,000元*2.2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3萬1,800元（1人*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PS007C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107年臺中市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5,870,324	1,079,000	230,000	1,309,000	<p>1.其他費用107萬9,000元【照顧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教育訓練費（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含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招生人數未達10人者不予補助）、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2.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20萬元（每一住所最高補助5萬元，歷年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改善費累計達5萬元之托顧家庭，不再補助，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3.辦公設施設備費3萬元（請款時請檢附設施設備型錄）。【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申請單位服務新設家托據點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6人，原家托據點服務仍請縣市政府挹注經費持續支持，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p> <p>【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7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20%，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p>
------------	-----------------------	---------------------	-----------	-----------	---------	-----------	--